

【附件 1】
吉安好客藝術村展覽申請表

展覽名稱			
作品類別		作品件數	
展覽地點			
展出時間 (不含佈展及卸展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佈展及卸展時間	佈展： 卸展：		
申請人姓名(個展填寫)/ 申請單位名稱(聯展或團體展填寫)		身分證字號 (立案文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E-mail			
展出單位簡歷：			

【附件 2】
吉安好客藝術村場地使用契約書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 甲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 方）茲經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下：
「 乙
」

- 一、展覽名稱：
- 二、展覽地點：
- 三、展覽期間： 年 月 日（星期 ）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止。
- 四、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群眾事件、主要藝術家死亡、重病等），乙方不得取消展出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否則 3 年內不得申請借用甲方場地。
- 五、乙方應於展出 7 日前至甲方繳交致贈之作品並填寫致贈同意書，如舉辦開幕茶會，並同意於開幕茶會上進行致贈儀式，若無法配合，甲方有權取消展出。

致贈同意書

本人願意無條件致贈藝術作品(詳如背面)予貴所，同時在此聲明該作品確屬本人所有，產權清楚，並同意自簽署日起，所有權（包含致贈物之使用、收益、處分權及其相關之著作財產權等）永久無償移轉予吉安鄉公所。

致贈作品基本資料：

品名	
西元	
材質	
尺寸	
數量	
圖示	

- 六、乙方展覽內容及檔期與申請登記應相符，否則甲方得取消展出，乙方在 3 年內不得再次申請甲方場地辦理任何展覽。
- 七、乙方應自行評估並對展品投保必要之保險，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均由乙方負責處理，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責任。

八、乙方同意遵守下列場地規則：

(一)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及場地之規定。

(二) 辦理展覽時，應隨時維護甲方各項設施及設備，不得有損壞公物之情事。

(三) 已排定之展覽，如遇本所或上級機關辦理重要活動時，得由本所協商另行安排展覽時間或取消檔期，未支出任何費用者，申請人不得請求任何之補償或賠償。

(四) 借用甲方物品，使用完畢時，應負責歸還原位。

(五) 遵守花蓮縣吉安鄉文化觀光場館收費、補助及管理辦法規定事項。

以上各項乙方如有違約，甲方可隨時終止乙方使用，一切損失由乙方負責，不得異議。

九、乙方展出等作品，若有侵權之情事，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甲方無關。

十、乙方同意甲方於活動展出時派員現場攝影、錄影存檔並收錄於甲方刊物、網站等作為非營利性用途。

十一、颱風來襲時依照中央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如本縣縣政府已宣佈停止上班，當天如有開幕茶會等活動乙方應至少於活動前5小時通知甲方是否如期舉行，逾時由甲方逕行宣佈取消。

十二、本契約書未規定事項悉依甲方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正本一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存證。

十四、因本契約所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乙方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契約書規範事項。

立契約人 甲方：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文化及觀光發展所）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116號

聯絡電話：(03) 8542993

乙方：

負責人： 蓋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吉安好客藝術村展覽補助案成果報告書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展覽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展覽期間		展覽地點	
實際支出金額		原預算金額	
實際參與人數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	(※如有其他分攤單位請註明)
附件			
填報單位	(請加蓋單位戳記)		

二、計畫實施情形：

(一)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二)大眾傳播媒體及社會人士之反應或評價：

(三)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

成果照片

活動照片 1	活動照片 2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活動照片 3	活動照片 4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活動照片 5	活動照片 6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執行日期： 執行地點： 圖 說：

備註：

1. 請提供至少 6 張活動照片(佐證本所核定補助項目、活動現場之辦理情形)。
2. 請務必填寫圖說等欄位。
3.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領 據

茲向花蓮縣吉安鄉公所領到辦理「」活動
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無訛。

此致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具領單位(單位為大章、個人為私章)：

負 責 人(個人則免)：

統一編號(個人為身份證號)：

會 計(個人則免)：

出 納(個人則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帳戶資料：

戶名：

帳號：

(附受補助單位金融帳戶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者全銜)

黏貼支用單據用紙

憑證編號	金額							用途說明
	(以下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具)							
	百萬	十萬	萬	仟	佰	拾	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憑證粘貼處(僅須黏貼本所補助之憑證)……………
(可影印)

【附件 6】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補助經費切結書

本單位向貴所申請活動補助經費，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情事，無須填寫「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情事，並已據實填寫「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溫馨提醒：

申請補助單位自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據實揭露義務。若不依該條規定揭露或為不實揭露者，應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本所不負審查貴單位是否真實揭露之責任。

二、本單位於 年 月 日於 (地點) 辦理 (活動或計畫名稱)，

除向貴所申請補助經費外，未重複向其他機關就相同項目申請補助經費。

三、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接受貴所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單位：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8】

保證金退還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事由：本人（單位）向貴所申請使用吉安好客藝術村場館辦理展覽，並於 年 月 日使用場地完畢、回復原狀，爰依規定申請退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領取支票

匯款（請附存摺帳號影本，非吉安鄉農會需扣除手續費）

此致

申請人：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